

导 言

人类生存是个充满矛盾的过程。如果说：“全部所谓世界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的诞生，”^①那么这个历史的每一步都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两个层面诸多关系（包括两个层面相互关系）矛盾的消解与再生的结果。

按照人的本性，即寻求自身生存发展的完满自足，人是不希望矛盾存在的。矛盾存在意味着生存状况和生存条件的破缺。所以，从古至今，人有一种倾向，总是希望并竭尽全力寻找某种手段、方法、工具（知识的或技术的）、形式、社会制度和行为规范，以达成自己的愿望或理想。这些愿望或理想是作为人在艰难困苦中的精神支柱和抗争动力而存在的。换言之，人总是希望消除矛盾。他意识到了矛盾，不能容忍它的存在。但是，当人们极尽辛劳取得成功，当人们陶醉于现状改变的暂时胜利中时，他迟早会发现，新的矛盾又重新产生。这些矛盾在样态上、内容上与以往虽有不同，本质上却毫无二致，其尖锐程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于是，人们陷于困惑的历史意识中。先哲老子因此劝诫人们“贵柔”、“守雌”，清静无为，无妄去执。“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②“有为”必然招致失败，有所“执”必有所失，要避免失败，只有清静无为，要无所失，最好无所“执”。尽管历代都有人对老子这种出世态度推崇备至，真正照此去做的却极少，这是一件幸事，因为倘若整个社会奉行“无为”，人的生存也就“清静”至极点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4页。

② 《老子》，二十九章。

了。其实，矛盾正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认识到这一点是晚近几个世纪的事情了。

消除矛盾的倾向同如下认识有关：(1)矛盾存在于对象中，与人的活动无关。在阿那克萨哥拉、恩培多克勒、德谟克利特那里，特别是在赫拉克利特那里，“对象表现自己是辩证的”^①。(2)矛盾存在于思维中，与人的活动无关。芝诺、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从主观上反对存在着复杂和多样化、运动和变化、发展和向新状态过渡的对象本身的客观事实，认为实质问题是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②这些过程。人的概念运动和概念之间的关系成为他们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两种认识代表两个哲学派别的两种观念：唯物主义客观辩证法和唯心主义主观辩证法。由于把人的活动排除在外，它们陷入不可调和的对立中，但也正是由于把人的活动排除在外，它们从对立的两极激发起不同人们的同一欲望：只要揭示出客观世界的奥秘或把握思维运作的规则，就可能消除矛盾、克服悖论。换句话说，客观世界或主观精神存在矛盾，人的活动消除矛盾；前者分别凸显于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中，后者未加分明却作为前提蕴含在两种思维观念的阐释中；正是人的活动引起新的矛盾，成为人的世界的矛盾源泉，这一点却是谁也未曾想到的“辩证空场”。由是乎，在以后的发展中，在复杂的社会变迁、文化背景、政治的、经济的、主观的、客观的条件下，人们沿此思路付诸的努力嬗变出前后相继、互相否定的两种历史意识。中世纪，教会实行精神专制、经院哲学占居统治地位，哲学变成神学的婢女。宗教神学宣称上帝至善至美，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它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掌握着全部历史的奥秘，人摆脱现实矛盾生存苦难的唯一途径是信仰上帝、修行自身。这是矛盾的宿命式解决，表现人对生存无奈的精神自

①列宁：《哲学笔记》，第242页。

②同上书，第281页。

慰。十七一十八世纪，始自文艺复兴的理性精神担负起双重使命，对宗教神学予以坚决否定，对客观世界进行分门别类研究。它取得了巨大成功，在理性的审视下，经院哲学土崩瓦解，自然界的“细节”——显现在人们面前，适应资本主义发展需要诞生的“新时代的科学”即本来意义上的科学，使人类生存状况和社会发展发生质的跃迁。付出的代价则是割断了部分和整体的联系，把有机联系的世界肢解至一团破碎，并养成了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的思维习惯。这是矛盾的形而上学解决，表现人基于理性的蓬勃向上精神。两种历史意识承载着古代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原罪”。历时一千五百多年，直到近代德国古典哲学时期，辩证法才得以重新恢复。

消除矛盾的倾向并非没有合理之处。其一，恩格斯指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当时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①把个别现象从总的联系中分解出来，把整体区别为各个部分，人为地把个别事物孤立起来以便对它在这样的条件下所表现的特性进行描述，既是认识史的必然，又是科学研究的程序，还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②其二，没有消除矛盾的欲望，就没有消除矛盾行动，就没有人的世界的发展与进步，人也将因此丧失之于动物的根本区别。问题在于，新的矛盾产生了怎么办？新的矛盾的产生倘若正是消除旧的矛盾的行为结果又该怎么办？不把研究“细节”和个别的成果放在整体的视野下，不在广泛的联系、发展、互相转化以及诸如此类的辩证过程中考察研究对象，不在矛盾中解决矛盾，上述问题无法解答。所以，解决矛盾需要正确的态度和方法。这种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度和方法在马克思那里始见形成，在此之前，它有一个演变过程。以下不妨摘取一段作为考察。

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从直观唯物主义出发，认为人的一切感觉和思想都是周围环境对他发生作用的结果，人及其一切意见是环境的产物。由此，他们引伸出一系列非常革命的结论：如果人们依赖于他的周围环境，如果人的性格是为环境决定的，那么，人的缺点也是为环境所决定的，所以，谁若想同他的特点斗争，谁就应该相应地改变他周围的环境，改变他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社会；谁若想描绘“人类理性进步”的图画，谁就应该从环境的历史、从社会关系发展的历史开始，等等。但是，当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具体地考察人类发展和社会为革的时候，仿佛忘记了自己的上述观点，断言环境及其属性是意见的产物：环境中根本的东西是政治，政治中根本的东西是立法，法律创造一切；法律的好坏对人的行为起决定作用，改善政治和法律，依靠天才的统治者。于是法国唯物主义者那里有了两个基本命题：“环境决定人”和“意见支配世界”，它们彼此矛盾，构成历史观中有代表性的一对二律背反。其他一些本质相同形式不一的二律背反也随之产生，例如：

正题：人们认为那些对他们有利的社会关系是好的，那些对他们有害的关系是坏的——人们的意见为他们的利益所决定。反题：任何人们只爱好、拥护、赞扬那些他认为有益的东西——人们对于某一关系感到有利或有害取决于这些人自己的意见。

正题：那些以为宗教道德会促进人们的道德改善的人是大大地错误了，思想对于人们是无力的，整个问题在于人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反题：历史经验证明，“宗教的意见是人类苦难的真正来源”。

复辟时代法国历史学家试图解决上述二律背反，采用的办法是找到一种因素，它既决定环境（政治、法律）的发展，又决定意见的发展。基佐说：“为着理解政治制度，应该研究社会中的不同的阶

层及其相互关系。为着理解这些不同的社会阶层，应该知道土地关系的性质。^①梯叶里认为，英国革命中，资产阶级和贵族都为现实的利益而进行战争，其他一切都是外表或借口。米涅则用‘需要’的观点说明事变：“封建制度在实际上还没有存在时就存在于人民的需要中了——这是第一个时代：第二个时代它实际上存在了，但逐渐不合于需要，以致最后停止了它的实际的存在。”^②假如人们问基佐、梯叶里或米涅，是环境决定人还是意见支配世界？他们会回答，无论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如何巨大以及如何无可怀疑，归根结底，它们的存在都为第三个更深刻的因素所规定，即“人民的公民生活，他们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属于法权关系，财产制度首先是法权制度。说解决矛盾的钥匙应该在人们的财产关系中去寻找，即是说这个钥匙在法权制度之中。但法权制度是从哪里来的？基佐说得正确，政治宪法先是结果，然后才成为原因；社会先创造它们，然后才在它们影响下变形。同样，财产关系也先是结果，先被社会创造，然后才成为原因的，那么它们又是从哪来的呢？对这个问题，基佐们用“人的天性”来解释。认为是人的天性需要一定的社会生活秩序，规定着贸易自由、国家不干涉公民的财产关系等等。显然，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在解决二律背反问题时仅仅迈出了一步，就又陷入新的二律背反：人们的生活、人们的财产关系决定人（包括人的天性）、人的意见；人的天性的需要产生人们的社会生活秩序和财产关系。

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力求脱离抽象概念的狭隘空间，更多地从现实基础上说明历史。圣西门的思想较有代表性。

在法国启蒙学者那里，历史常被看作是或多或少凑巧造成的偶然事件。圣西门可贵之处在于，他要在历史中寻找规律。基佐等

① 见普列汉诺夫：《论一元历史观之发展》，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6 页。

② 同上书，第 18 页。

人指出财产关系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圣西门进一步追问：为什么正是这些关系，不是别的任何关系起这样重要的作用？他认为：答案应该在产业发展的需要中去寻找；为什么产业的需要在人类历史上有这样的决定作用？圣西门答曰，因为生产是任何社会联合的目的。他把‘有益的’和‘生产的’，视为同一的，进而断言：政治就是生产的科学。如果将这些观点彻底化，圣西门应当得出结论：生产的规律实质上归根结底就是决定社会发展的规律。然而圣西门没有得出这个结论，相反，在进一步的论述中思维的轨迹完全转到了另一个方向：生产需要工具，工具不是由自然以现成的形式给予的，它们是人类发明的；发明，甚至简单地使用工具都需要生产者具有一定的智慧，因此，产业的发展乃是人类智慧发展的结果意见、教育在这里再一次表现出对世界的支配，我们再一次面对二律背反：生产决定财产关系并对整个社会有重要意义；知识的发展是历史的基本动因。

旧唯物主义者对历史观二律背反问题的解决有两点引人注目。第一，当两个相悖的命题在一个层面上彼此纠缠不清，谁也不能够说服谁时，他们便向另一个层面追寻，试图找到能够决定对双方而本身又没有矛盾的第三者，以便矛盾消溶于其中，获得一劳永逸的解决。这种做法建立在否定对立双方可以并存的前提下，是“非此即彼”思维方式的表現。由此，第二，他们所寻求的第三者尚未解决前一个二律背反，自身又陷入新的二律背反，这些二律背反形式各异，实质却是一个——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他们都不能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却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作用下加速陷入唯心主义。

二律背反的真正意义在于它是矛盾，是包含相反成分的共存。只要对二律背反稍加细察就不难看到它们对立统一的性质。任何事物都包含相反的对立的成分，任何事物都是矛盾。在这个意义上，有多少事物，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

对二律背反问题，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无能为力，必须用辩证的方法去解决。在这方面，德国古典哲学家做出了重大贡献。

康德认为，二律背反是理性活动的必然表现和结果，“这个矛盾无须给理性故意设下网罗，因为是理性自己，而且是不可避免地陷入其罗网的。”^① 费希特说“正如没有合题就不可能有反题，或没有反题就不可能有合题那样，没有正题就不可能有反题和合题”。^② 谢林继续前进：事物运动发展的最根本原因是矛盾的对立，“对立在每一时刻都重新产生，又在每一时刻被消除，对立在每一时刻这样一再产生又一再消除，必定是一切运动的最终根据。”^③ 黑格尔更深刻地指出，因为有了矛盾，事物才有活力；多样性的东西，只有被推到矛盾的尖端，才是活泼生动的，才会在矛盾中获得否定性，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④ 因此，“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这句话的正确之处只在于说，我们不能停留在矛盾里，矛盾会通过自己本身扬弃它自己。”^⑤ 真理不是逃避或撇开矛盾，而是在把握矛盾的对立、统一、推移、转化之中。二律背反的正题和反题“两种规定在各自的片面性都不能有效，而只是在它们被扬弃了，在它们的概念的统一中才有真理”。^⑥

这些观点机智、深刻，它们所指出的辩证思路，是消除困惑，得出符合事物发展本性的正确答案必不可少的。然而仅仅停留在这些观点上则远远不够。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德国古典哲学家也有他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19 页。

② 转引自：《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3 页。

③ 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48 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9 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 258 页。

⑥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200—201 页。

们的局限性。

无论康德还是黑格尔，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时，都念念不忘为该体系寻找一个根据或基础。由此出发，进可以展开其所包含的全部丰富性，退可以作为遇到挫折和困难时最后的避难所。这个根据或基础构成贯穿整个体系的基本内容，没有它，全部哲学就没有存在的理由。挖掉它，整个大厦就会倒塌。费希特建立知识学体系，第一步是自我设定自己本身，第二步是自我设定非我，理性对设定起来的自我和非我都加以限制；但如果仅仅有可分割的自我和可分割的非我，两者相互限制，而没有任何第三者，那么意识的统一性便被破坏了，所以需要某个能够保证这两个对立面统一的第三者。它就是绝对自我。谢林认为：“自我”和“非我”都来源于一种更高的东西——“绝对同一”。一切都从“绝对同一”中产生，又都回归到“绝对同一”中去，从“绝对同一”中产生又回到“绝对同一”中去的过程，是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现在，客观的东西的各个层次的绝对综合已在自然哲学中完全达到，主观的东西的绝对综合则在先验唯心论中完全达到，问题就在于如何把客观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统一到“绝对同一”中。黑格尔不用说了，把“绝对精神”从他的体系中拿去，等于抽掉那如此精妙绝伦的庞然大物的筋。至于康德，虽然有人讲他的哲学体系中存在着两种倾向和基本矛盾，但在其对哲学认识的两个原则的论述中仍然表现了统一的思想。次序性原则认为：“实体之所以会发生变化，只是由于它们是同其它实体相联系的，而它们的相互依存在这种情况下便决定着它们的状态的相互变化”。^① 共存原则认为，实体的单纯的共存还不是它们的相互作用，因为“实体之间之所以发生交往，只是由于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存在根源，即上帝的理性，从而把自己保持在某

^① 《康德全集》第 1 卷，俄文版，第 304 页

种相互关系之中’。^①而在实践理性领域，作为道德和幸福统一之寄托的‘至善’，是以对上帝存在的信仰为保证的。

这些思想表达了德国古典哲学家辩证法的基本特点。(1)辩证法不能单独存在，不具有本体特征，它总要有所寄托，有些内容，是某个东西的辩证运动。德国古典哲学家们不是空口无凭地谈论辩证法，而是通过解剖分析这个东西、内容，亦即他们的根据或基础，来展开自己的辩证法体系和表现自己的辩证法思想。(2)这个东西、内容、根据或基础是上帝的理性、绝对自我、绝对同一、绝对精神，所谓对立、统一、推移、转化，用黑格尔的话说，不过是绝对精神的自我演变，所以，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是唯心辩证法。

用唯心辩证法解决二律背反问题，可以克服旧唯物主义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处理却是颠倒的、错误的。德国古典哲学家也在寻找第三者，但不是为了解溶矛盾，而是为了保证对立双方的并存、统一。当他们把这个第三者确定为本原精神时，二律背反在他们眼里实际上完全成了思维的产物或概念间的关系，自然也可以在思维中通过概念的推演得到解决。这种解决在抽象思辩的领域里能够成立，在具体现实的领域可能失去它的有效性。思想中行得通的，现实中未必行得通。所以，真正解决二律背反，唯心辩证法不行，必须用逻辑和现实统一的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开始自己的理论活动时没有唯物辩证法。怎样从无到有建立它 通常的说法是‘颠倒’，即将黑格尔头立其下足竖其上的思想重新颠倒过来。作为哲学变革的结果，‘颠倒’不失形象的比喻 作为哲学变革的过程，有些问题需要说明。

首先，是否只要把黑格尔抽象、思辨、唯心的辩证法“颠倒过来”，看作事物本身、自然本身、历史事件本身的辩证法，就可以接

^① 《康德全集》第 1 卷，俄文版，第 308—309 页。

受黑格尔的逻辑体系？不行。体系有自己严密的结构，各部分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不可设想把最重要的部分抽掉，该体系照常运作不误。黑格尔哲学的逻辑是，绝对理念的发展消除经验现实的所有弱点和局限性，所有矛盾在作为统一的理念中得到消除。相对理念而言，现实中的实际矛盾是现象的、外在的、非本质的矛盾。因此，把它们逻辑化，纳入观念的对立面中，并以同样的观念上的方法将其消除，也就足矣。很明显，这个逻辑体系恰恰以消除物质为前提，是靠将现实的矛盾溶化到观念中来贯彻逻辑的彻底性和实现对立双方的辩证统一的。倘若把绝对理念换成物质本身、自然本身、历史事件本身，一句话，换成物，在黑格尔眼里，对立、统一、转化等范畴就全都丧失了存在的根据。他能同意这种转换吗？反过来说，我们转换后能同意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吗？

其次，唯物辩证法的‘物’是怎样得来的。假如我们以为马克思在阅读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家的著作时，凡遇辩证法问题，就把‘绝对自我’、‘绝对同一’、‘绝对精神’换成‘物质’，唯物辩证法的“物”就是读来的。读来的唯物辩证法不是对马克思伟大哲学变革的肯定，而是对这一伟大变革的贬损。它不过是名词的置换，概念的颠倒，没有超过思辨哲学的范围，除了一个抽象的名词（‘物’），我们什么也不知道。不错，哲学的‘物质’是一种抽象，但它是千千万万实在存在为后盾、为依托、为根据的，是从它们抽象而来的。存在在先，抽象在后。倘若不是如此，尽管叫做物质，也与“绝对自我”、“绝对同一”、“绝对精神”没有分别。所以，马克思绝不是先在阅读中形成“唯物辩证法”的抽象概念，确定它为一般逻辑原则，然后再从它演绎出具体事物，而是坚决从事物自身引伸它的逻辑。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自己说得很清楚：“真正哲学的批判要理解这些矛盾的根源和必然性，从它们的特殊意义上来把握它们。但是，这种理解不在于象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到处寻找逻辑概念的

规定,而在于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①

如果‘唯物’不能靠阅读得来;‘辩证法’也不能照搬黑格尔的逻辑体系,那么“颠倒”的过程就只能是确立历史观的特殊对象并对这个特殊对象正确剖析的过程。其中,找到历史观特殊的物质对象对于从无到有创立唯物辩证法、解决二律背反,具有首要和基本的意义,是全部问题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认为,人们首先要吃、穿、住,然后才能从事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科学等活动。满足吃、穿、住需要的生活资料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世间固有的,靠且仅靠物质生产、人的实践。物质生产、人的实践是社会历史十分深刻的基础,它把自然和社会沟通起来,在对自然物的改造、同化、汲取和利用中,创造了一个属人世界,即“同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②以及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一旦停止,哪怕只停顿一年,不仅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人、人类社会和历史也就没有了。

但是,“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一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一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实现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③简言之,他们一个把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和自然等同，一个用批判的武器代替武器的批判，单单对实践视而不见，研究历史却不知对象为何物，得出片面的错误的结论就不足为怪了。

马克思的深刻之处，在于把历史看作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确立实践为社会生活的本质，从而抓住了事物的根本，找到了那个至关重要的历史观的特殊对象。这是一个伟大的理论建树，是哲学史上深刻的革命。它不仅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历史观二律背反问题的解决从而为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只是在有了这个基础以后，马克思才得以彻底扬弃费尔巴哈、黑格尔等人理论上的片面性，在实践的解剖中把握住历史的“特殊逻辑”，对历史观二律背反问题做出正确的说明。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在实践基础上发生的。离开实践，自然对人来说也是‘无’，更不会成为社会存在物。离开实践，人们丧失相互合作的根据，彼此间结成的关系没有了，作为这些关系有机体的社会也就没有了；离开实践，人们无法在变革梨子的过程中知道梨子的滋味，没有比较、鉴别、筛选、再现，对事物也不会产生想象、假设、判断、推理，甚至连简单的直观也不可能，因为直观的对象许多是由实践提供的。

实践中产生的问题也只能在实践中解决。“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从现实的社会实践出发分析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马克思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追问一下指导人们行动的计划、观念、意识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人们产生这样的意识而不是那样的意识？就会发现，它们背后都有某种更深刻的动因，是物质的生活条件、经济条件以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产物。这一观点具有普适性，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都能由此得到合理地解释，就是说都能在它们那个时代的实践活动以及实践的方式和条件中找到答案。如果有人提出，决定我们意识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条件和社会关系、政治关系是前人创造的，是前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的结果；那么我们可以说前人同样是在他们那个时代提供的舞台上产生自己的意识，从事自己的活动的。如此追溯，历史的第一个活动是物质生产；在人类从事满足自己需要的物质生产以前，自然界已经存在并按自己的规律运动着。所以，归根结底，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物质世界派生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第二，当社会诞生，一方面由第一个历史活动开端的人类实践步步深入，另方面从混沌状态分化出来的意识沿着由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由抽象的思维到能动的实践的轨迹展开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处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除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理论化系统化的社会意识也用或超前或滞后或适时的思想掌握群众，调节、控制、支配人的行为，使人们在有多种可能性的历史空间中进行选择，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对社会存在产生重大反作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是连续的，历史过程中这种连续的相互作用，使得“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社会存在”都成为展现人们面前的事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作用又是具体的，这种具体的相互作用人们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都能给予正确说明，从而每一个具体的二律背反都是可以解决的。二律背反的每一次解决都使人的认识大大提高一步，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意识在未来的时空中能够给予社会存在以更大的反作用。二律背反的这种不断解决又重新产生，促使人们不断思考，不断行动，不断扬弃头脑或现实中已有东西的片面性、凝固性，既成为认识世界辩证发展的动力，也成为改造世界辩证发展的动力。

“谁要是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

结。”^①

马克思这两个结论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无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片面强调一个方面、否定另一个方面，使其离开与对立一方真实的联系，我们得到的都将是一幅歪曲的社会发展图景。要么承认现存的东西却又不了解它，把它当做僵死的、机械的；要么提供种种怪诞的体系，把范畴当作存在的本质，赋予范畴以独立的地位并使其神圣化。

以这两个结论为标志，曾经长期困扰人们的环境和意见、利益和意见、宗教道德和人的境况、财产关系和人的天性、生产和知识等等的二律背反，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这个总题目下第一次获得正确解决。这个解决既反对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也不认为亦此亦彼即可一劳永逸；它明确宣告，旧的矛盾解决，新的矛盾必然产生，人们只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完成自己能够完成的任务，达到矛盾双方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任何“从此不再二律背反”的企图注定要以失望告终。之所以如此，并不是“绝对自我”、“绝对同一”、“绝对精神”使概念、思维发生了变化，而是现实的感性的物质实践自身发展的结果，是社会变革进步的结果。

现代社会遇到的矛盾更为复杂、更为深刻。古老命题在当代背景下有了当代内容；新的历史条件产生新的矛盾；过去要经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暴露的问题，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时间空间的“缩短”，现在只需很短时间便会呈现在人们面前。人们曾希望借助工业——科技征服统治自然，使之彻底变成人类幸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料源泉；当科技革命席卷而来时，当人们自我感觉无所不能时，当世世代代梦想的目标几近达到时，却突然发现自然界承受不了这样大的压力，自然界的破坏即是人类自身生存条件的破坏。从而不得不对自然过程与历史过程、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重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反思,并对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的实践活动,尤其是通过实践活动而展现的人的主体性,加以深刻检讨。人们曾希望通过把握事物的规律性,将运动过程置于自己自觉控制下,从而达到目的,满足生存发展的物质文化需要;却常常在依据规律行动的过程中违反规律,遭受巨大挫折,发生诸如计划经济成为主观经济,以计划防范资源浪费的初衷导致计划引起资源配置恶化的结果。相反,某些自发过程却与客观性、规律性相一致,长期以来被视为以“盲目”为特征的市场经济,成为现阶段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这不能不使人们对目的性和规律性、自发和自觉等新老问题再行探讨。社会发展有其特殊的机制,健康的发展是与良好的机制运行同一的,历史把至少下述矛盾关系的正确处置作为实现社会机制良性运行的自足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矫正市场经济‘看不见的手’把人们拉向物欲的倾向,使理性与价值、效益与公平统一,保证人的全面发展;中国作为一个有五千年灿烂文化历史的后发展国家,如何抓住历史机遇实现社会主义历史必然,如何在追赶发达国家的过程中将现代化与传统文化结合,达到时代性与民族性的统一;作为受计划经济体制支配几十年的国家,如何克服社会熵,增强社会活力。中华民族作为一个伟大民族,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假、大、空的劫难,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之际,如何处理现世与未来的关系,使之得以有机衔接,等等。

还有许多问题。

这些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给我们留下现成答案,但给我们留下了立场和方法,从而给我们以启示:(1)矛盾固然存在于客观事物中,存在于人的思维中,但主要是人的活动造成的。没有人的活动,没有人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外部世界不会变化,各种关系不会重新组合并以新的矛盾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也不会在人的思维中得以反映和再造。(2)唯物辩证法固然是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但不是肆意套用的模式和到处乱贴的标签。原因在于,模

式和标签属于精神形态的存在，只反映事物共相的内容，不完全适应以个性为特征的现实事物；以为将它套贴于事物之上即可功成名就，是一种思维懒惰，是不可能成功的行为，并且本质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3〕}当我们用唯物辩证的观点指导解决现实矛盾时，最重要的是牢固树立实践观点，深入到产生矛盾的事物本身中，接触它、分析它、解剖它，从中引出事物自身内在固有的关系，发现克服矛盾、进一步前进的途径。

历史意识始终面对困惑，它不希冀避免它，也不因此而止步。历史意识始终以消解困惑为己任，它不希冀一劳永逸，也不放弃一切希望和努力。历史意识始终以乐观向上的精神在困惑的消解与再生中寻求自己的进步与完善。

一、自然过程与历史过程

如果我们把社会历史过程的机制、目标走向等视为一个有待求解的谜，那么，人们对谜底的揭示肯定是首先从自然过程那儿获得某种类比或反比的启示。自然和自然过程永远是向人们规范社会历史进程的内在含义发出辐射的意义之源，虽然自然和自然过程的内涵获得总是具有明显的历史文化色彩，受特定文化中人的自我观念的影响。就是说，不同时期的社会文化对‘自然’和‘自然过程’的内涵特质的理解差别很大，而且这种差别的产生与人的文化走向、人的社会力量特别是人的自我设定密切相关着。无论是从实践导致的变化还是从理论内容的获得上说，自然过程与社会历史过程的内在联系都是愈来愈该重视的事实，一个不能因社会历史系统的发展壮大及其盲目自律倾向被忽视的事实。不过为了探讨两个过程的关系，我们还是从逻辑上把它们分开，用‘自然过程’系指自然本身的运行过程、特别是科学对这个过程的描述，而用“历史过程”表示在自然过程基础上产生并不断进化着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

（一）‘自然历史过程’思想演进

许久以来，‘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个命题被说成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一个独创性和革命性的观点。其实，这个命题所表达的意思（社会历史运行受内在客观法则支配）早在康德、1859年前的斯宾塞甚至一千多年前的人类文化中就诞生了，只不过社会历史进程及其‘内’‘外’的含义规定不断有所变化而